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392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薛鈞

被告 高泓智（原名高鵬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壹萬捌仟零柒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壹佰壹拾捌萬貳仟伍佰玖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捌佰玖拾壹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萬柒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7條約定可憑（見本院卷第26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112年6月8

01 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透過電子設備向原告請領信
02 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即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
03 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
04 最低應繳金額，且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
05 率計算之利息（最高為年利率15%）。詎被告嗣後未依約履
06 行，截至114年8月10日止累計消費記帳額共新臺幣（下同）
07 1,218,078元未給付（其中本金1,182,591元、利息35,487
08 元），依約被告所有之消費款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
09 期，被告應清償全部款項。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
10 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
11 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6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17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8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19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20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別有明定。本件原告主
21 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線上
22 申辦信用卡專用申請書、被告身分證影本、信用卡約定條
23 款、信用卡消費明細、信用卡帳單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1
24 頁至第30頁），核屬相符。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
25 通知及起訴狀繕本，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
26 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
27 實。

28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9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
30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31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

01 法第23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
02 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迄
03 未清償，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04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05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
07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08 五、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1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宣玉華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16 書記官 林怡秀